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估計為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及佔因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6%。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須待配售函件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函件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配人：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125,000,000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9%，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配發及發行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391,518,51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溢價約4.99%；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3.3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配售函件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配售函件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起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發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

配售函件之條件：

配售函件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完成。

倘上文所述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另行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各方根據配售函件所享有之權利及所須履行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彼此互不追究，惟早前已違反配售函件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履行上述條件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而承配人將會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金額。

配售須待配售函件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媒體相關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分銷水泥業務。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影片及授出相關的特許使用權以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流動電視業務、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均於中國進行。

配售所得款項將為50,0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可因配售而加強。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此後再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		於完成配售，悉數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可換 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31,288,020	16.92	331,288,020	15.91	331,288,020	12.98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291,666,666 (附註2)	11.43
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123,430,000	6.30	123,430,000	5.93	153,430,000 (附註3)	6.01
董事						
董平	38,370,000	1.96	38,370,000	1.84	52,470,000	2.05
趙超	-	-	-	-	8,910,000	0.35
江木賢	500,000	0.03	500,000	0.02	3,500,000	0.14
陳靜	-	-	-	-	1,050,000	0.04
金惠志	-	-	-	-	1,050,000	0.04
李澤雄	-	-	-	-	1,050,000	0.04
公眾						
承配人	70,000,000	3.58	195,000,000	9.36	195,000,000	7.64
其他公眾股東	1,394,004,544	71.21	1,394,004,544	66.94	1,512,754,544	59.28
總計	1,957,592,564	100.00	2,082,592,564	100.00	2,552,169,230	100.00

附註：

1.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趙超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收購事項之賣方。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因此擁有29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時域投資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賣方。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因此擁有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賦予其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函件條款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及(倘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函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函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函件擬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